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

原告 王筱筑
被告 許世芄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翁禎翊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戴筑芸